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鄒鴻陵

出席人員：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兼理學院院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兼國際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圖資館王政弘館長、吳松茂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人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何資宜副教授代）、法學院吳俊毅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李盈璇校聘院務秘書代）、工學院陳春僥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德興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李亭林副教授代）

壹、確認上次第 16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今日中山大學一級主管至本校參訪，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交流。
- 二、11 月 14 日至立法院參加教育文化委員會，會議重點如下：（一）重視學生權益（二）推動壯世代教學（三）多元發展原民教育，就未來結合 ROTC、STEAM 課程及開設原民專班部份，請各業管單位積極評估辦理。
- 三、行使職務請重視職場倫理及工作氛圍以避免爭議。

參、學術副校長報告

深耕計畫進入最後階段，請各單位協助。

肆、行政副校長報告

近來校園霸凌及性平案件增加，請各主管了解相關法規及流程，並請人事室未來於主管講習中加強法制觀念。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112-11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校性關鍵指標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績效管考暨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深耕計畫及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本次擬修正 4 項指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L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有關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書審報告之改善建議略以：「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改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另本校於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時，性平三法尚未公布，為符相關規定，爰擬一併修正學務處有關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權責。
- 四、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自我評鑑後續改善作業流程及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明訂訪視評鑑委員迴避之相關條件及保密義務，爰提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處 113 年 10 月 23 日第 50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購置所需設備、建立教學與研究環境，以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提升研究能量，特修訂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新增申請人需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
 - (二) 本辦法原僅補助設備費，於第四條修訂新增業務費，補助額度各為 5 萬元，並於本條新增第二項明訂補助經費可使用之項目。
 - (三) 新增第五條定義本補助之申請資格及程序。
 - (四) 第六條修訂補助剩餘款處理程序。
- 四、檢附本辦法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一點補助費用項目。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56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計畫主持人之酬勞已近五年未修正，參考鄰近學校及國科會計畫補助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計畫主持人費之上限至一萬元，另刪除班主任之文字。
- 三、檢附本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五點主

持人每月之酬勞上限為二萬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本校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2日本校第9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2月13日本校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4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107年3月30日發布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本校學生實務經驗，促使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學用合一人才，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包含下列校外實習型態：</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p> <p>依據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能培養學生專業就業能力(以下簡稱核心就業力)，包括以下型態：</p> <p>(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p> <p>(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機構實習課程。</p> <p>(三) 學期部份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p> <p>(四) 暑期實習課程。</p> <p>(五) 海外實習課程。</p> <p>二、研究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得依各系所規定參加校外實習研究。</p> <p>三、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依各系所修業辦法規定參加本型態之校外實習；或依校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來文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p>	
	<p>第三條</p> <p>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合法登記許可。</p> <p>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p> <p>三、須與本校相關單位簽署實習合作合約書。</p> <p>前項所稱實習合作合約書，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本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其組成與任務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p>	
<p>第四條</p> <p><u>本校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性別平等事件時，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系所實習輔導老師或知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u></p>	<p>第四條</p> <p>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p> <p>一、教務處</p> <p>（一）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p> <p>（二）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p> <p>（三）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p>	<p>一、教育部有關學生實習之性別平等事件規範及參考如下：</p> <p>（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7 條：</p> <p>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工作權責規定如下：</p> <p>一、教務處</p> <p>(一)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p> <p>(二) 校外實習學生學籍資料管理。</p> <p>(三) 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開課作業。</p> <p>(四) 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p> <p>(五) 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p> <p>(六) 訂定與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研究發展處</p> <p>(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p> <p>(二) 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媒合窗口，並建立優良實習機構評估機制。</p> <p>(三) 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級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制訂院、系所級實習契約相關表單與</p>	<p>(四) 校外實習學生正式課程選課資料管理。</p> <p>(五) 修讀校外實習正式課程之成績登錄管理。</p> <p>(六) 訂定與修正本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自評，並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研究發展處</p> <p>(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法之訂定、修正、設置與開會。</p> <p>(二) 學生校外實習之企業媒合窗口，並建立優良實習機構評估機制。</p> <p>(三) 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校級實習合作備忘錄，並制訂院、系所級實習契約相關表單與作業程序。</p> <p>(四) 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p> <p>(五) 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p>	<p>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p> <p>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程序。</p> <p>(四) 備查學院、系、所簽訂之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及合約書。</p> <p>(五) 受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申訴，並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p> <p>三、學務處</p> <p>(一) 督導系所落實學生實習保險及權益之保障。</p> <p>(二) 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p> <p>(三) 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p> <p>(四) 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p> <p>(五) 協助收件通報與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p> <p>四、國際事務處</p> <p>(一) 協助海外實習合約書</p>	<p>三、學務處</p> <p>(一) 督導系所落實學生實習保險及權益之保障。</p> <p>(二) 備查系所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保險名冊影本。</p> <p>(三) 處理本校依兵役法施行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海外實習兵役問題。</p> <p>(四) 受理學生實習期間之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事宜。</p> <p><u>(五) 協助收件通報與輔導學生實習期間性別平等之申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四、國際事務處</p> <p>(一) 協助海外實習合約書中英文翻譯事宜。</p> <p>(二) 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辦理出國事宜。</p> <p>(三) 協助海外實習輔導事宜。</p> <p>五、學院系所</p> <p>(一) 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p>	<p>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p> <p>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英文翻譯事宜。</p> <p>(二) 協助本校學生進行海外實習辦理出國事宜。</p> <p>(三) 協助海外實習輔導事宜。</p> <p>五、學院系所</p> <p>(一) 開課單位須訂定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p> <p>(二) 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三)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p> <p>(四) 開發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p> <p>(五) 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p>	<p>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p> <p>(二) 系所校外實習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三) 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p> <p>(四) 開發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實習合作備忘錄、意向書、合約書等之研擬、簽訂與分送副本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實習機構名冊建立。</p> <p>(五) 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公告實習機構名單與實習人數、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參觀與面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p> <p>(六) 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p>	<p>一之規定，不適用之。</p> <p>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p> <p>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試、確認實習(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實習分發、實習報到前確認完成投保並影送加保名冊至學務處存查。</p> <p>(六)校外實習前輔導事項： 實習生職前安全講習訓練，包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p> <p>(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p>	<p>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實習評量、工作要求、職場倫理、實習經驗分享等。</p> <p>(七)校外實習中輔導事項： 1.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電話訪談或舉辦座談會，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考核。 2.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督促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學生定期考核。 3.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 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八)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p>	<p>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定期考核。</p> <p>3.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或轉介。</p> <p>4.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p> <p>(八) 校外實習完成後效益評估：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九) 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p>	<p>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系所對實習課程評估、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p> <p>(九) 其他與系所校外實習有關事宜。</p>	<p>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為符學生實習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事相關規定，爰新增第一項，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p> <p>三、另刪除學務處有關性別平等事件之權責規定。</p>
	<p>第五條</p> <p>本校各系(所)得開設校外實習必(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實習課程學分數訂定須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p> <p>參與校外實習之本校學生，得於實習期滿後向所屬系、所申請實習證明。</p>	
	<p>第六條</p> <p>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得由下列人員組成，並於校外實習開始前適當時間商討實習有關事宜：</p> <p>一、參與校外實習各學系之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p> <p>二、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員、主管或人事部門相關人員。</p> <p>三、協助學生校外之生活連繫輔導相關人員。</p>	
	<p>第七條</p> <p>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共同評核。</p> <p>前項成績之評核方式應依據實習</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構填寫之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輔導教師之定期輔導報告、實習學生之實習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進行實習成績評核。</p>	
	<p>第八條 各系所應彙整儲存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以利後續不定期審查或評鑑。 前項相關書面資料至少應包括之項目，詳如本辦法附件。 政府機關之校外實習相關書面資料，得依該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補助或獎勵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訂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發布</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u>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教育部113年9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2569L號函示之改善建議：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皆由行政會議通過，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建議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部分文字。</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10月20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09日本校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15條

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8條

110年11月26日第15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6、12、13、14條，110年12月10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6、12、13、14條，110年12月20日發布。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單位指本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EMBA 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未修正。
	第三條 自我評鑑期程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期程，以 6 年為一週期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之。 除上開評鑑外，本校各受評單位得準此辦法辦理自評。	未修正。

	<p>第四條 為推動受評單位執行自我評鑑，設校、院、通識中心、系、所、EMBA 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p> <p>校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協調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p> <p>院評鑑委員會負責督導、協助學院執行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或協助校評鑑委員會督導、協調、追蹤考核所屬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項評鑑業務。</p> <p>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自我評鑑，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p> <p>系、所、EMBA 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結果之執行。</p> <p>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應共同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評鑑業務、及追蹤考核評鑑</p>	<p>未修正。</p>
--	---	-------------

	結果之執行。	
	<p>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p> <p>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推薦教師代表1至2人組成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執行秘書。</p> <p>通識中心評鑑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執行秘書。</p> <p>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各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規定辦理。</p> <p>校、院、通識中心、系、所、EMBA中心、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得聘請校外產、官、學專家若干人擔任評鑑諮詢委員。</p>	未修正。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以二至四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受評單位報請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p> <p><u>訪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u>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u></p> <p><u>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u></p> <p><u>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u></p> <p><u>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u></p> <p><u>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u></p> <p><u>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u>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u></p> <p><u>前項訪視評鑑委員對</u></p>	<p>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委員以二至四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受評單位報請院評鑑委員會同意後聘任。</p>	<p>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校外辦法，明訂訪視評鑑委員迴避之相關條件及保密義務，故新增第二、三項。</p>
---	---	--

<p><u>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u></p>		
	<p>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規定表格，採質與量並呈方式，準備受評資料及評鑑報告。</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佈之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於訪視評鑑前就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訪視評鑑之日前一個月，將受評資料提報校、院評鑑委員會，及送請訪視評鑑委員審閱。</p> <p>訪視評鑑項目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聽取受評單位主管報告說明。</p> <p>二、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p> <p>三、與師生、行政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p> <p>四、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並完</p>	<p>未修正。</p>

	<p>成訪視評鑑表。</p> <p>五、與受評單位主管、教師舉行座談，並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p>	
<p>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參酌訪視評鑑書面報告，<u>作為改善之依據</u>。</p> <p><u>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並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以供院、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u></p> <p><u>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u></p>	<p>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應予公布，並參酌訪視評鑑書面報告，<u>於訪視評鑑結束一個月內，提列改善方案，連同評鑑報告，提報校、院評鑑委員會追蹤考核。</u></p>	<p>一、查多數學校未明確說明訪視評鑑結束後的自我改善作業時程，且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考量受評單位需投入更多時間進行自我改善作業，放寬至三個月將改善計畫與時程提報院、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並調整至第二項。</p> <p>二、新增第三項：參考校外辦法皆列入評鑑結果後續重要參考依據，故新增本項。</p>
	<p>第十一條 辦理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所分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參加國內外專業</p>	未修正。

	<p>評鑑機構認證(如 IEEET, AACSB)之受評單位,符合高教評鑑中心免予評鑑資格者,得依專業評鑑機構認證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自我評鑑。</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年3月2日第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第42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2月1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第47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106年6月12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議修正第1、條2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13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113年○○月○○日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 教學、研究之需求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 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 ，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原補助設備費購置相關設備，因新增業務費，故修改本條文。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議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 並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專任教師， 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	加強定義新進教師之條件，並新增第五條定義申請資格及程序。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未修正
第四條 補助項目 分為業務費和設備費兩項，各項補助金額最高5萬元。 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 二、業務費：包含人事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	1. 補助項目除原有設備費，擬新增業務費； 各項補助金額最高5萬元。 2. 新增明訂補助經費可使用之項目。 3. 原「教師到校一年內轉入或提出

<p><u>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u></p>		<p>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相關申請表申請」等規定移至第五條。</p>
<p>第五條 <u>於到校一年內以本校名義提出學術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擔任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者，得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申請。</u></p>		<p>1. 新增條文 2. 定義申請資格及程序</p>
<p>第六條 補助款<u>應於獲補助當年度核銷完畢</u>，如尚有剩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第五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1. 修正條目 2. 修訂補助剩餘款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目</p>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12月19日第8次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93年1月6日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1月9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員會議通過

96年9月28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68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7日第3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條，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5年6月3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條，105年6月7日發布，105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85159號函同意備意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5、6、7條，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5、6、7條，107年6月7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7年6月12日核定施行

110年11月26日第15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10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17日第6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5、6點，110年12月27日核定實施

112年3月2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點，112年5月26日第6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5點，112年6月2日核定施行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之財源，依「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應編列收支概算表，經開辦單位及相關院系所主管核章同意後，簽會推廣教育中心及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提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未修正
	三、收支概算表應明訂各項經費收入（包括學分費、雜費及其他收入等）及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差旅費、以及應提列之各項管理費等），並應詳細列示其計算方式。	未修正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

四、管理費應依收入總額提撥，其提撥與分配之比例，視其開班性質按下列方式辦理：

未修正

開班性質	撥入單位			
	校務基金	行政單位	推廣教育中心	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碩士學分班	13%至18%	2%	4%	4%
學士學分班	10%至13%	2%	4%	4%
非學分班	8%至13%	2%	4%	4%

(一)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原則上收入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最低比例；超過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1%；超過 10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部分，適用最低比例加 2%；依此類推，撥入校務基金的部分包括提撥學校水電費的 2%。

(二)開班單位所分配之 4%，應分配 1.5% 歸所屬學院運用；開班單位若為學院，應提撥 1.5% 歸參與開課之全部系所。

(三)校外公私立機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或與本校各單位合

	<p>作之執行計畫及合約，若其內容有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時，則本校管理費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 11/18（已含 1/18 支應學校水電費）行政單位 2/18、推廣教育中心 3/18，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18。惟該開班計畫之合約若明定計畫助理等相關費用須由管理費項下支應時，得由管理費之 40%編列，另管理費之 60%則依上述比例編列。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不在此限。</p> <p>(四)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於校外上課者，其應付之管理費各按上述規定之百分五十編列為原則。</p> <p>(五)上述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份，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p>	
<p>五、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p> <p>(二)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p>	<p>五、推廣教育各班列支費用之原則，若合作或委託單位另有規定，且已事前簽請學校同意並訂約者，則從其合約，不在此限；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教師鐘點費：每一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講義撰稿費總額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兩倍為上限。原則上，每一教師每週推廣教育上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p> <p>(二)演講費：每場以八千元為上限；</p>	<p>修正主持人費上限之規定及刪除「班主任」之文字。考量計畫主持人之酬勞已近五年未修正，參考鄰近學校及國科會計畫補助規定，修正主持人費之上限至二萬元；另依開班運作現況，已無使</p>

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辦理。

(三)開班費：

1、用人費：

- (1) 計畫主持人：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二萬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 (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為上限。
- (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惟開班人數達3人以上者始得支領。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 (4)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 (5)臨時工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6)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

主持費每人每場以三千元為上限。座談會之出席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三)開班費：

1、用人費：

- (1) 計畫主持人（班主任）：每位計畫主持人每月之酬勞以七千元為上限；如同一期間內主持不同推教計畫者，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 (2)輔導老師：每班每位導師每個月之導師費以五千元為上限。
- (3)協辦人員：每班每位協辦人員每月酬勞以六千元為上限，惟開班人數達3人以上者始得支領。協辦人員限為本校教職員、技工友及臨時約聘雇人員。行政人員需依相關規範辦理。
- (4)同一計畫主持人不得兼任輔導老師；本校教師同時主持不同推教計畫、擔任輔導老師、或協辦人員時，其每月合計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
- (5)臨時工資：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6)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

用班主任之稱謂，均稱計畫主持人，爰刪除班主任之文字。

113年11月22日第170次主管會報修正主持人酬勞上限為二萬元。

<p>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p> <p>(7)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p> <p>2、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10%為上限。</p> <p>(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並於三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發給績效衡量指標另訂之。</p>	<p>(雇)行政人員，其薪資應按其學經歷，比照國科會標準或本校行政助理支給標準。</p> <p>(7)行政補助費：本校編制內教師若兼任非編制內自給自足單位之行政主管，其支給標準屬院級者比照簡任十職等支給，若為校級者則比照簡任十一職等支給。</p> <p>2、設備費、雜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行編列。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補助主講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國外差旅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以總收入之10%為上限。</p> <p>(四)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並於三個月內完成結案程序。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發給績效衡量指標另訂之。</p>	
	<p>六、結餘款分配及使用</p> <p>(一)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已依計畫及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但仍有尚未用完之結餘款時，應</p>	<p>未修正</p>

	<p>依下列方式辦理：結餘款總額在壹萬元以下者，悉數轉入校務基金；超過壹萬元，其中95%由主計室直接轉入各開辦單位另一編號帳下繼續使用，另5%則轉入校務基金。</p> <p>(二)結餘款使用範圍： 各單位推教結餘款部分，由所屬單位自行支配使用於其相關之業務費、人事費或設備費。所指之人事費用中，有關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工作酬勞之支給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應按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